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连师专〔2023〕53号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督学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督学工作，充分发挥督学在稳定教学秩序、规范教学活动、培养教师队伍、深化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不断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为逐步完善校、院、基层教学组织的三级贯通教学监督和评价体系，分别开展学校层面、学院层面的督学工作。

第三条 校级督学由校党政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领导、二级学院党政领导担任（具体按《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听课制度》执行）。

第四条 院级督学由二级学院组织聘任，按本院教师总数10%配备，尽量做到专业（或课程）均衡配备。每届聘期3年，工作成绩突出的督学可以连续聘用。如遇特殊情况，根据工作

需要可随时聘任。因健康原因，累计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者，原则上终止聘期。

第五条 院级督学聘任条件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教育事业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人正派，处事客观、公平、公正，善于与人沟通，敢于发表意见。

2.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熟悉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律，专业知识水平较高，有10年以上从教经历，教育教学工作经验丰富，热心督学工作，致力于推动学校教学改革和质量提升。

3. 身体健康，有承担督学工作的足够精力和时间。教授、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获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大赛一等奖者优先。

第六条 院级督学工作职责

1. 巡查教风学风。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积极开展日常教学巡查工作，重点对学校教风、学风等情况进行督导和评价，每学期至少1次，详细填写巡查记录并及时上报，常态保障学校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。发现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，及时向质量监督处反映。

2. 开展听课活动。院级督学登录学校教学质量全过程监控系统，根据系统中教师课表提前编制听课计划，也可以随机听课或有组织的重点听课、联合听课，原则上无需提前通知被听课教师。须在听课过程中或听课后再在系统中客观、详细地对被听课教师进行打分，并撰写听课评价和教学建议。院级督学每

次听课时长至少为 1 学时。应在上课前进入教室，听课期间手机调至静音状态，认真听课，不做与听课无关的事情，不影响教师正常的教学活动。可利用课间与师生交流、反馈意见。

3. 参与专项督查和评价。参与针对各二级学院课程教学、专业建设、校企合作、考试管理、学风建设、就业状况等专项督查和评价工作，包括期中教学检查和教学质量考核工作。秉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填写相关记录表，提出意见及改进建议，给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成绩。

4. 有效反馈交流。通过巡查、听课、专项检查等有效督查，全面掌握学校教学工作动态，及时了解师生需求，发现先进典型，推广先进经验；反馈材料坚持问题导向，材料完整。加强过程诊断改进的实施运行，对存在的问题应和任课教师或在学院有效沟通交流，营造平等合作氛围，构建信任和谐质量文化。

5. 按时参加学校召开的工作培训会议，服从督学工作安排，完成质量监督处及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条 工作流程

1. 各学院成立院级督学管理组织架构，由学院院长任督学组长，明确相关成员工作任务，具体负责本院督学管理工作，包括督学工作计划制定、任务安排、工作量核实统计和报销、督学考核和奖励、材料收集汇总等。负责向学院教师讲明督学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事宜，保证本学院督学工作有序高效、常态化开展。

2. 学校对于各院级督学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,对于督学过程中存在瞒报、漏报等未履职尽责情况,经核实认定后将予以处理并扣除相应工作量。

第八条 院级督学待遇

1. 院级督学原则上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2 学时,上限为 64 学时,其中实践课(含体育课)不低于听课学时数的 30%。每听一节课按 1 个学时计算。

2. 院级督学参与学校或学院的巡查、专项检查、教师教学档案评价等享有一定的管理工作量补贴,巡查按 1 个学时/次/天,专项检查按 4 学时/半天,教师教学档案评价按 8 学时/次计算。

3. 院级督学超出工作量部分和管理工作量补贴,由二级学院根据实情核算,经质量监督处审核后报学校审定,每学年核算发放一次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兼职教学督导员管理办法》(连师专〔2016〕46号)即行废止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质量监督处负责解释。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3年10月16日

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办公室

2023年10月16日印发